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:11571臺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一段

130巷109號F棟 聯絡人:巫冠儒

聯絡電話: (02)2787-7433 傳真: (02)2653-2071

電子郵件: guanru1996@fda.gov.tw

受文者: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2年12月25日 發文字號:衛授食字第1121414069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衛授食字第1121408027號公告影本 (A21000000I 1121414069 doc1 Attach1.

pdf)

主旨:轉知本部公告註銷明則實業有限公司藥物許可證共一件,

檢附前揭公告影本如附件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藥事法第47條第1項。
- 二、註銷許可證如下:(共一件)

衛署藥製字第046187號 品名「安柔乳膏 20%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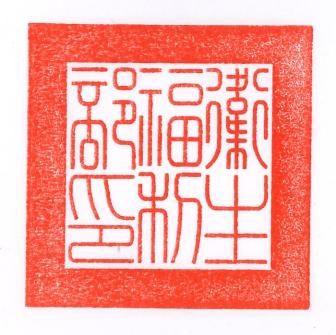
正本: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

全國聯合會、新竹縣政府衛生局

副本:明則實業有限公司、歐帕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(均含附件) 電 2003/12/2576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2年7月24日 發文字號:衛授食字第1121408027號



主旨:公告註銷明則實業有限公司藥物許可證共一件。

依據:藥事法第47條第1項

公告事項:

一、註銷理由:未展延而逾期者。

二、註銷許可證如下:(共一件)

衛署藥製字第046187號 品名「安柔乳膏 20%」

三、業者應依藥事法第八十條及藥事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七條規 定,立即通知醫療機構、藥局及藥商,並自藥物許可證到期 日起六個月內收回市售品,連同庫存品送經直轄市或縣 (市)衛生主管機關驗章後,始得販賣。

